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8]JCL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五金塑胶制品厂

我委于2017年12月01日对你（单位）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JCL01号）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已整改完成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自2018年01月05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18年01月05日前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

联系人：王立 电话：82712771
地址：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房3楼

